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公安局
关于在全县开展上道路行驶拖拉机专项治理
通告

根据相关规定，多功能拖拉机使用满 9 年强制报废，禁止使用，严禁拖拉机违法载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我县注册登记的多功能拖拉机全部达到报废期限，已按规定全部注销（清零），禁止使用，不得上道路行驶。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监管秩序，全面消除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上道路行驶拖拉机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使用满 9 年仍上道路行驶的逾期未报废多功能拖拉机（含挂外省号牌）、无牌报废的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拖拉机违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整治措施

（一）拖拉机所有人（驾驶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满 9 年多功能拖

拖拉机，禁止达到报废年限、挂外省假套牌多功能拖拉机上道路行驶。

(二)无牌报废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拖拉机不得违法载人、人货混装，不得无证驾驶拖拉机。

(四)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所有人应主动将拖拉机交给有资质的回收企业拆解，并到登记注册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报废手续，符合报废补贴条件的，可申领报废补贴资金。

(五)所有行业不得雇用、租用、使用非法拼装改装、假牌套牌以及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配载货物。

(六)公安交警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将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上道路行驶的报废拖拉机将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收缴、强制报废，见一台，查扣一台，强制报废一台。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公安局

2025年5月16日